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81號

原　　告　姚亞勳　　送達地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被　　告　尹佳謙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0樓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000000000000000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亦有明定。又倘訴之追加違反前開規定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迭為訴之追加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追加請求金額部分已逾100,000元，不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